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2月22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3、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3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现金管理额度：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及地点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20,408.36	12,564.16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37.81	6,583.28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0	5,127.92
合计		–	36,746.17	24,275.36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2025年12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127.92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转出的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在2023年度实施完毕外，公司拟对剩余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2月22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3、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及地点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2025年12月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2,877.54	11,337.81	杭华功材(德清工业园区)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合计		38,285.90	36,746.17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未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首发募投项目为“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截至2025年12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B)	尚需支付的尾款(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A-B-C)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12,564.16	780.72	7,063.48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1,337.81	6,583.28	641.26	4,113.27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2：尚需支付的尾款包括部分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尾款；

注3：表格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所列金额未包含募投项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利息等收入；

注4：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约14,574.56万元(含上表所列“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等收入)全部转出，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四、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建成及投入情况，调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同时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各个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一)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1、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两期工程组成。公司依托一期工程积累的运行经验，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延续(部分扩充)了一期工程的基础生产资源，通过持续优化封闭式整体工艺设计并整合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对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的替代，在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省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支出。

2、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1万吨液体油墨、5,000吨功能材料的产能建设并正式投入试运行，剩余3,000吨功能材料(主要为数码材料方向)的产能建设尚未启动。鉴于数码喷印技术产品在各工业领域的深化应用中仍处于持续开发与优化阶段，相应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仍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作深入的技术研究探索和试验，为进一步提升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对本项目整体作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同时持续关注工业数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目身战略规划适时以自有资金推进剩余3,000吨功能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确保资源配置与业务发展需求获得合理匹配，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系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开展。截至目前，“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除检测中心外的研发实验楼等实体建筑建设及相关研发、测试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相关研发项目有序开展，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求。

为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等公司现有重点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布局，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该项目涵盖15,000吨紫外光固化印刷新材料和20,000吨植物油型胶印印刷新材料等印刷材料产品，拟基于对重点产品业务板块协同配套考虑部署配置CNAS分析检测中心，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测试能力与整体科技创新水平，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平台支撑和发展动力，以提升公司在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作业效率，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产品线结构、成本效率等方面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创造更为有利条件和积极影响。目前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动情况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拓展不利、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杭华绿印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结合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注册资本以实际增资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审核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绿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杭华绿印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FLP7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张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8	14,916.43
总负债	0.00	18.62
净资产	500.08	14,897.8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3	-102.2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发展，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51.00万元。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事项已经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3,505.00	3.74	3,347.46	3.57	/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131.69	0.14	
	小计	3,505.00	3.74	3,479.15	3.71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株式会社T&K TOKA	15.00	0.16	5.90	0.06	/
	小计	15.00	0.16	5.90	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3,871.00	3.05	2,535.24	2.00	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关联交易
	PT.CEMANI TOKA	800.00	0.63	804.36	0.63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150.00	0.12	145.33	0.11	
	TOKA(THAILAND)CO.,LTD.	350.00	0.28	274.13	0.22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0.59	0.00	
	小计	5,171.00	4.08	3,759.65	2.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式会社T&K TOKA	25.00	0.04	7.44	0.01	/
	小计	25.00	0.04	7.44	0.01	
其他	株式会社T&K TOKA	35.00	0.18	16.10	0.08	/
	小计	35.00	0.18	16.10	0.08	
合计		8,751.00	–	7,268.24	–	–

注1：2025年1月至4月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迪克”)为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之一，其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业务为日常关联交易，故仍列示在上表的“关联人”栏中。公司于2025年5月中旬完成对浙江迪克60%股权收购交割事宜，并自该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自2025年5月起浙江迪克与TOKA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业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注2：“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浙江迪克与TOKA及其下属公司间自2025年1月至4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注4：“2026年度预计金额”为全年度预计数据，而“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注5：在2026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注1)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4,700.00	3,347.46	注2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5.00	131.69	
	小计	5,055.00	3,479.1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株式会社T&K TOKA	120.00	5.90	/
	小计	120.00	5.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T&K TOKA	4,560.00	2,535.24	注3
	PT.CEMANI TOKA	1,000.00	804.36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130.00	145.33	
	TOKA(THAILAND)CO.,LTD.	300.00	274.13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0.59	
	小计	5,990.00	3,759.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式会社T&K TOKA	–	7.44	/
	小计	–	7.44	
其他	株式会社T&K TOKA	35.00	16.10	/
	小计	35.00	16.10	
合计		11,200.00	7,268.24	–

注1：上表中“2025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次预计金额汇总。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受部分产品与商品因市场需求、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有所收缩。

注3：主要原因①部分产品和商品受市场需求、业务推进等影响销售有所下降；②同一关联人株式会社T&K TOKA及其下属子公司PT.CEMANI TOKA、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TOKA(THAILAND)CO.,LTD.，因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导致各单体相关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金额存在一定差异；③“2025年度预计金额”为全年度预计数据，而“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

英文名称：T&K TOKA CO.,LTD.

“TOKA”系于1949年(昭和24年)12月23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人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石合信一，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2,174百万日元。株式会社BCJ-74为TOKA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TOKA总资产为47,062百万日元，净资产为18,489百万日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22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7,356百万日元。

注：TOKA 2024财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简称“印尼东华”)

英文名称：PT.CEMANI TOKA

“印尼东华”于1971年3月在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296,885.9万印度尼西亚盾，法定代表人为尾崎浩史，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72.58%，雅加达特别市持股27.42%。公司地址为Jl. Landbaw Km. 2.5 Desa Sanja, Citeureup Bogor 16810, Jawa Barat, Indonesia。

3、公司名称：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韩国特殊”)

英文名称：Korea Special Ink Ind. Co.,Ltd.

“韩国特殊”于1979年4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3,248万韩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国，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100%。公司地址为294 Bangchuk-ro, Michuhol-Gu, Incheon, 22121, Korea。

4、公司名称：东华(泰国)株式会社(简称“东华(泰国)”)

英文名称：TOKA(THAILAND)CO.,LTD.

“东华(泰国)”于2016年1月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泰铢，法定代表人为志田裕辉，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持股49%，MHCB Consulting(Thailand)Co.,Ltd持股48%，FDI 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3%。公司地址为66/14 Moo 6, Tambol Bang Phriang, Amphur Bang Bo, Samut Prakarn 10560, Thailand。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株式会社T&K TOKA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PT.CEMANI TOKA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TOKA(THAILAND)CO.,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TOKA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从关联人处采购原材料、产品或设备仪器、委托关联人代发部分工资性收入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一)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代发工资的协议签署情况